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20日特別會議資料文件

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

背景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掘路工程的收費及處罰制度建議進一步諮詢業界，並就他們對這個制度的種種疑慮作出回應。我們遂於 2002 年 1 月 24 日會見各公用事業機構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代表，並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會見香港建造商會代表。

2. 在會上，與會者坦誠交換意見。我們一再重申設立收費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要讓當局更有效地管制掘路工程，並藉此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以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不過，業界仍然憂慮在落實這個制度時可能會遇到若干問題。我們清楚向他們表明，政府定會緊密地與業界共同努力，務求在所建議的法例修訂中能夠設立既合理又實際可行的機制，以減少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同時又能提供一個在管理及執行方面都切實可行的架構，確保掘路工程得以妥善迅速完成。

諮詢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3. 下文摘錄了會議的討論內容。

減少掘路次數

4. 業界提出多個有助減少掘路次數的方法，我們在回應時表示同意研究，例如在新發展區，興建共用的公用設施密封管道的可行性。我們並會檢討利用橋樑和天橋敷設公用設施的做法。此外，現行將新道路工程及重建道路工程的建議方案，在規劃及設計階段交給公用事業機構傳閱，讓公用事業機構可在施工期間敷設新的設施和額外的過路管道的做法，將會繼續。

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5. 為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我們向業界提出下列改善措施：

- a) 鼓勵進行詳細的場地勘探工程，以確定地下的情況，使掘路工程的規劃工作做得更好，和避免因地下出現未預見的情況而導致工程延誤。
- b) 如首次掘路申請乃為該項工程進行場地勘探，則現行對之有效的3個月及6個月的挖掘禁制期限可予以適度放寬。
- c) 我們現正與公用事業機構緊密合作，改善公用設施記錄的準確性。

改善申請挖掘許可證的程序及有效期的釐定

6. 另一個業界關注的問題，是獲發挖掘許可證（下稱“掘路證”）之後，由於仍要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故此不能立刻施工。我們已向業界表示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申請掘路證的程序及釐定有效期：

- a) 申請掘路證的簡化程序將於本年 6 月實施，屆時各政府部門無需等候路政署發出掘路證，便會着手處理申請；此舉可減少在掘路證有效期內一些不能確定的情況。
- b) 為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提供互聯網界面，方便直接交換資訊，也方便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查閱公用設施管理系統內的資訊。
- c) 掘路證有效期會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釐定，以期平衡業界和社會的利益。當局在評估擬議的有效期時，會考慮各政府部門就有關挖掘工程所定時段上的限制，務求做到合情合理。

上訴機制

7. 業界已表示希望當局就所批准的掘路證有效期，以及一些不能控制的因素，制定公平有效的上訴機制。

8. 關於有效期的決定，路政署的專業工程師會先進行初步評估，然後透過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把結果通知公用事業機構。如有關機構對評估結果有所不滿，可在規定時限內向指定的首長級人員提出，要求再作決定。最後，如公共事業機構對該決定仍有不滿，便交由該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上訴委員會對其檢討後，由當局作最後定案。

9. 為避免動輒提出上訴，我們會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和承建商，以期達成共識，為決定合理的掘路證有效期和續期期限，制定一套指引。有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和承建商組織會組成一個常設委員會，定期檢討這套指引，確保指引配合時勢，合理可行。

10. 在所建議的法例修訂中，我們會訂明可豁免繳交經濟成本的情況，包括延誤移交工地、天氣惡劣、當局干預，以及證實因其他許可證持有人在掘路範圍施工並獲准續期等因素而導致工程延誤的情況。但就當局對批准這等豁免與否的決定，可以提出最終上訴。

刑事法律責任

11. 在罰則方面，所建議的法例修訂與現時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大致相若。除因要反映通脹，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之外，其餘有關監禁和罰款的條文並無更改。現時的第 28 章第 8 條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附件

政府部門在掘路證制度中的位置

12. 建議的法例修訂對政府部門與私人公用事業機構一視同仁。政府部門同樣須繳交掘路證費用和經濟費用。若政府部門違反掘路證條款或法例中任何條文，將會透過向工務局局長匯報的機制受到處分。

結論

13.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 手解決所建議法例修訂的技術問題，以既可減輕掘路工程所引致的不便，而亦可讓公用事業機構能夠在秩序的環境中提升向社會所提供的迅捷服務。

工務局

2002 年 2 月

章： 28 標題：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12
條： 8 條文標題： 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2 條

第 III 部

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挖掘

- (1) 除根據及按照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移走沙泥准許證者外，任何人如非根據及按照在本條下發出的挖掘准許證，不得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
(由 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當局可發出挖掘准許證，授權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
- (3) 挖掘准許證於證上指明的期間有效，但當局可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 (5) 如有人未有挖掘准許證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當局可進行其認為需要的工程，將遭挖掘或有挖掘工作維持的土地恢復原狀及予以修復，當局並可進行其認為需要的工程，將其認為因該項挖掘而需恢復原狀及修復的任何其他土地予以恢復原狀及修復，並可向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的人收回其根據本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